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17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湯財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陸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9時1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路○區○○路000號附近時，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豐家駕駛之系爭汽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68,0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8,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發生事實不爭執，但被告駕駛甲車變換車道前，很早就打方向燈了，系爭汽車卻超速，應該雙方

01 都有過失，不能全部要求被告賠償，且被告駕駛的甲車都報
02 廢了。再者，原告一開始說的修繕費用沒有那麼多，不知道
03 後來為何變那麼高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3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
14 3年9月9日上午9時16分許，因被告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路○
15 區○○路000號附近時，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
16 並毀損由陳豐家駕駛之系爭汽車等情，已提出查核單、行車
17 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修復單據、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15至119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
20 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55至19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可認定。

22 (三)、其次，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碰撞受損，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
23 後，所需費用為668,020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主
24 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各情，雖據被告引前詞爭執系爭汽
25 車之修繕費用過高，但原告就其主張之車損暨請求被告賠償
26 之修繕費用，已提出與所述內容相符之車損及修繕照片、估
27 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資料、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
28 書）作為佐證（見本院卷第25至151頁），稽以系爭事故之
29 發生，乃被告駕駛甲車在高雄市路○區○○路000號前之外
30 側車道要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疏未注意禮讓內側車道直
31 行之系爭汽車先行，致甲車左前車頭(身)與系爭汽車之右前

01 車頭(身)發生碰撞，除經被告及系爭汽車駕駛人陳豐家於事
02 故甫發生並為警詢問時自承明確外（見本院卷第186頁、第1
03 8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可
04 資對照（見本院卷第161頁、第165至184頁），而系爭汽車
05 進場修復之車損，即為與上述碰撞情形互核相符之右側車
06 身、車頭等處之零件更換、拆裝、烤漆等維修工程，同據本
07 院核閱上開估價單、車損暨修復照片確認無誤；復系爭事故
08 於113年9月9日發生後，系爭汽車乃同日即前往車廠進行修
09 復估價，而未見有何拖延情形，亦有估價單上載之估價日期
10 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確實
11 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並因此修復前列損傷範圍及支出相應
12 費用，既均核與事故發生之碰撞位置一致，且未見有何拖延
13 或超出範圍之不合理或不當之處，則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4 自堪信屬實。被告僅因修繕數額不符合自身期待，即執以前
15 詞否認，復未見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其說，所辯自非可採。從
16 而，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告，且原告已依約賠付
17 前列修繕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8 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19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2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3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4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本件
25 原告雖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有如前載，但
26 該車修繕金額668,020元，尚可區分為更換零件費用568,089
27 元、工資費用77,004元、塗裝費用22,927元一情，已經本院
28 核閱估價單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121至145頁），是計算被
29 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
30 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1年9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
31 （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1

01 年11月又25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1
02 年9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3 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04 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06 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年12個月即2年計算折舊期間；再依
0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8 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
09 金額應為378,72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
10 用年數+1）：568,089÷（5+1）＝94,682。(2)、折舊額＝
1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56
12 8,089－94,682）×1/5×24/12＝189,363。(3)、扣除折舊後價
13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568,089－189,363＝378,
14 726】，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77,004元、塗裝費用22,
15 927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47
16 8,657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17 (五)、末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尚抗辯系爭汽車駕駛人陳
18 豐家亦有超速且未注意被告早就打方向燈之過失云云。但系
19 爭事故發生地點，即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道路速限為每小
20 時6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可參（見本院卷第15
21 7頁），而系爭汽車駕駛人陳豐家於事故甫發生並為警詢問
22 時，所自承之車速乃未超出速限之每小時50公里，同有調查
23 紀錄表對照可查（見本院卷第186頁），復遍觀卷附事證，
24 除上開駕駛人自述之車速資料外，即未見任何事證可佐陳豐
25 家於駕駛系爭汽車發生事故前，有何超速行駛之具體情況。
26 因此，被告僅空詞辯解陳豐家有超速行駛之與有過失，卻未
27 見提出任何事證可資佐實，本院自無從遽為其有利之判斷。
28 其次，被告固稱自身駕駛甲車變換車道前，很早就打方向燈
29 了云云，但被告身為變換車道之車輛，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0 第9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本負有禮讓直行之系爭汽車先行
31 之義務，此不因其有無提前顯示方向燈而有不同；稽以陳豐

01 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於事發後所陳述：伊駕駛系爭汽
02 車至事故地點時，突然有一部車子自我右前方開進伊行駛之
03 車道，看到時就已經煞車不及了等詞（見本院卷第186
04 頁），同未見陳豐家有何可事先預見並防範事故發生之具體
05 情狀，是被告就其所抗辯之系爭汽車駕駛人陳豐家與有過失
06 之情形，既無任何具體事證可供勾稽、佐證，其僅空詞爭執
07 陳豐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所辯自無足取。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78,657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10 院卷第19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2 回。

13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顏崇衛